



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7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 號

經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佐證主張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3:2019 規範對其於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冠德企業總部大樓之相關行政、辦公、營運管理作業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查證，無尚未解決的發現，符合 ISO 14064-1:2018 規範，據此給予的查證意見如下，

▶合理保證等級：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5.637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53.98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有限保證等級：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9.452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執行長

林育堯

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03)3280026 www.etc.org.tw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盤查報告書版本：2021 年度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ver.1/2022.12.07)			
盤查清冊版本：2021 年度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盤查清冊(ver.1/2022.12.07)			
排放量		CO ₂ 當量	備註
類別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			
1.1	固定式燃燒	不適用	
1.2	移動式燃燒	10.8412 公噸	
1.3	製程排放	不適用	
1.4	人為系統逸散排放	24.7964 公噸	
1.5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	不適用	
類別 2：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153.9822 公噸	
2.2	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	不適用	
類別 3：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3.1	來自上游運輸/配送貨物之排放	N.S.	
3.2	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	N.S.	
3.3	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	N.S.	
3.4	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	N.S.	
3.5	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	N.S.	
類別 4：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4.1	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	29.4528 公噸	
4.2	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	N.S.	
4.3	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	N.S.	
4.4	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	N.S.	
4.5	顧問諮詢、清潔、維護等	N.S.	
4.6	其他服務	N.S.	
類別 5：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	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	N.S.	
5.2	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	N.S.	
5.3	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	N.S.	
5.4	投資生產之排放	N.S.	
類別 6：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	不適用	

N.S.：Non Significant (非重大)

主導查證員

李豪

VB011 本中心為第三者查證機構
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須 2 頁共同使用，始具效力。